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圖書館睦鄰借書證服務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圖書館為服務社區民眾，增進與社區居民的互動，在不影響本校教學使用之情況下，適度開放本館資源供民眾使用，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圖書館睦鄰借書證服務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年滿十二歲以上，均可向本館申請借書證，借閱館藏圖書。本校教職員生兼具社區民眾雙重身份者，不得申請社區民眾閱覽證。
- 三、請填妥睦鄰借書證申請單，附 1 吋相片 2 張，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，持申請單及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（若無前述證件者可用戶口名簿+健保卡）至本館辦理。
- 四、借書證限本人使用並妥善保管。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櫃檯辦理掛失，並支付補發證件費用新台幣 50 元，若遭冒用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借書證期滿如不續辦，讀者應清償所有圖書及逾期處理費，並持借書證及保證金繳費收據至本館櫃檯辦理，無息領回保證金。
- 六、借閱規則
 - （一）本館開放時間內，可憑本館核發之本人借書證，進入本館借閱圖書，但必須遵守本館之所有相關規則。
 - （二）借閱總冊數以 10 冊為限，借期 21 日，可續借 1 次，不得預約。（若遇緊急狀況，本館可提前請讀者歸還圖書。）
 - （三）借書逾期未歸還者，每冊每日逾期處理費新台幣 5 元，拒絕繳納逾期處理費時，本館得逕自保證金中扣除並取消其借書權。
 - （四）若將本館圖書資料遺失或損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，賠償方式依本館「圖書資料違規使用處理辦法」執行，拒絕繳納賠償金時，本館得逕自保證金中扣除並取消其借書權。
 - （五）其餘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辦法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